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访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权威访谈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十四五”以来,民政事业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民政工作的发展思路是什么?有哪些重大举措?新华社记者采访了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

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就

问:“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取得了哪些重大进展和成效?

答: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民政部门牢记初心,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着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好发挥民政部门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就。

一是兜底民生保障得到新提升。基本建成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成全国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全国常态化保障低保对象达到3911万人、特困人员485万人。覆盖各类困境儿童的保障关爱体系已基本建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标准均比“十三五”末增长超28%。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已经累计服务126万康复对象。

二是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迈出新步伐。完成老龄工作机构改革,新的老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立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全国养老机构和设施达到39.7万个、床位780.2万张,各类津补贴惠及5000多万老年人。

三是专项社会服务取得新成效。婚姻登记全面实行“全国通办”,切实方便了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供给持续加大,惠民殡葬持续推进。开通上线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已命名乡村地名81万条,有效服务百姓出行、乡村振兴。

四是相关社会治理取得新进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全国登记社会组织85.2万个,布局结构不断优化,2.4万家社会组织活跃在科技创新领域。慈善事业加快发展,目前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超过1.6万家,较2020年增长了70%;年度慈善捐赠总额最高突破了2000亿元,慈善氛围更加浓厚。

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民政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

问:如何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建议》在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等方面,特别是民政领域所作出的新

部署新要求?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建议》牢牢把握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部署了一批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政策举措。

在民政领域,《建议》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等提出明确要求。

这些重要部署涵盖民政工作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的深切关怀。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下一步,我们要对标对表《建议》提出的重大举措,谋划部署民政工作,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民政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问:围绕落实全会部署,“十四五”时期民政工作的发展思路是什么?有哪些重大举措?

答:总的思路是,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等贯通起来,按照全会部署要求,精心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扎实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一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普惠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制度机制,系统谋划“十五五”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空巢、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关爱,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因地制宜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强化人才、数据、信息等支撑,让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是顺应促进共同富裕要求,提

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推动制定实施社会救助法,完善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科学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建立闭环救助帮扶机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大孤独症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开门办院”,提高儿童福利服务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健全成年残疾人监护制度,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增进残疾人福祉。

三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补齐城乡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推动“身后事一次办”,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推广生态安葬。完善婚姻服务政策,巩固优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倡导文明健康婚俗礼仪,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四是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稳妥做好行政区划工作,强化区划地名文化传承保护。完善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发展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引导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基层治理。完善推动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政策,加快健全慈善综合监管机制,壮大慈善捐赠规模,加强慈善资源使用引导,更好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

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问: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民政部将具体采取哪些推进措施保障老年人权益、增进老年人福祉?

答: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十五五”时期,民政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全国老龄办工作职责,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

强化对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编制实施“十五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完善老龄政策法规,推动健全老有所依的保障体系、老有所养的养老服务体系、老有所医的健康支撑体系、老有所乐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老有所学的老年教育体系、老有所为的社会参与体系、老有所安的风险防范体系。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思想共识与行动合力。

二是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在县级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在乡镇(街道)建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在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发挥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优先支持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发展,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

三是积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全面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稳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推动出台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创新银发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发展老龄科技,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四是全面建设老年友好社会。推动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建设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好城市,为老年人提供友好服务。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联合执法和执法司法协同协作,坚决打击涉老诈骗、非法集资、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加快推进老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持续组织开展“敬老月”等系列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